

#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更有利于公司聚焦既定的未来重点业务，拓展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布局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。预计对公司长期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升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平 柳士明 娄爽

2018年8月24日